

2026年“戏曲进乡村”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

演出单位（乙方）：蒲城县剧团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蒲城县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要求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乙方为中标单位，并在辖区内各镇（街道）为广大群众提供戏曲演出活动，双方达成以下协议，望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购买项目、场次及金额

购买项目	演出时长	演出场次	演出费用	演出时间	演出地点
传统经典戏、新编现代戏、小戏小品等	90分钟	62场	31万 (含税)	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	桥陵镇（6场）孙镇（6场）椿林镇（6场）高阳镇（6场）罕井镇（6场）尧山镇（6场）龙阳镇（6场）龙池镇（6场）紫荆街道办（6场）奉先街道办（6场）陈庄镇（2场）

二、乙方责任

- 乙方确保有能力全面负责本协议项下所有演出活动的策划、筹备和演出工作，确保所有演出活动按计划高质量开展。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。
- 严格按采购标准演出。演出剧目、演出时间、演出时长、演员阵容不得自行变更，乙方确保演出节目质量。
- 乙方负责演出的交通运输、人员食宿费用及人员安全、演出设备的安装调试。



4. 乙方确保合法拥有演出剧目版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。

5. 演出团体按合同规定进行演出，每场演出须按要求实时上传秦岭视云 APP 平台，演出过程中悬挂 2026 年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戏曲进乡村（社区）惠民演出（红底白字，字体黑体）。按照“一场一档”要求，逐场建立《送戏下乡工作日志》（日志需用文字、照片等详实记录每场演出的时间、地点、节目、观众等基本情况），《陕西省“戏曲进乡村”惠民演出回执单》、《戏曲进乡村演出满意度调查表》。横幅制作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，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切实做好安全预想预防工作，确保演出期间往返交通及人身财产等各方面安全工作。

7. 乙方须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陕西省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三、验收要求及标准

每场演出须提供主演正面现场剧照、观众观看演出现场照片、演出全场景各一张、演出剧目及演员名单。演出结束后，将演出汇总表、总结报告、演出工作日志、演出回执单、民意满意度调查表等装订成册报县局备案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50%（人民币）拾伍万伍仟元整（¥155000.00），乙方全面完成演出场次后，甲方须支付剩余总价款的 50%，（人民币）拾伍万伍仟元整（¥155000.00）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，甲方有权解



